

G105 亳州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古井魏王路至北一环段）施工
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ZQC2022GC050 号）

招标人：亳州市谯城区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招标人：亳州市谯城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亳州金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图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105 亳州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古井魏王路至北一环段）项目招标公告（网招）

项目编号：BZQC2022GC050 号

一、招标条件

1. 项目名称：G105 亳州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古井魏王路至北一环段）项目
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企业自筹
4. 招标人：亳州市谯城区交通运输局、亳州市谯城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建设地点：亳州市谯城区古井魏王路至北一环
2. 项目规模：本项目总投资约 4.4 亿元，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项目起点位于古井镇已建人民路与小康路交口处，自北向南，终点位于北一环与古井大道交叉口，全长约 8.288 公里，设计时速 60km/h，路基宽度 33.5 米。
3. 计划工期：730 日历天
4. 招标范围：古井魏王路至北一环段 G105 一级公路改建工程，主要包括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以及交验、缺陷期修复等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工程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
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2 个标段。

第一标段：路线起于古井镇已建人民路与小康路交口处，起点桩号为 K9+793.009，随后沿规划酒神大道向南跨小洪河，止于大树王庄，终点桩号

为 K16+000，途径孟庄寨、刘庄、李大庄、阎庄、阎桥口，路段全长约 6.207 公里；

第二标段：路线起于大树王庄，起点桩号为 K16+000，随后向南上跨盐洛高速，止于北一环与古井大道交叉口，终点桩号为 K18+080.565，途径高大村、柯针园，路段全长约 2.081 公里。

6.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246626337.41 元；

第二标段：184639897.65 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1.2 具有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 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提供 2018 年至今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1 个，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指：

第 1 标段：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承担的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2.2 亿元的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业绩（不含大中修和纯养护施工工程）；

第 2 标段：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承担的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6 亿元的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业绩（不含大中修和纯养护施工工程）。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交工验收证书。时间以交工验收证书上载明的时间为准；

1.4 投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无被亳州市市本级及县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有效期内）；无因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被亳州市市本级及县区行业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有效期内）；

1.5 企业信用

1.5.1 投标人（不含分公司，不含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注：评标委员会仅对进入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查询，以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仅对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情形的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之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遇系统故障则此项不作要求。

1.6 其他：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人员，须提供投标单位 2022 年 1 月以来连续 6 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2.1 具备 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资格；

2.2 持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交安 B 证）；

2.3 投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无被亳州市市本级及县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有效期内），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然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承诺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放后，10 个工作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且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

2.4 其他：提供 2018 年至今拟派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 1 个，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指：

第一标段：拟派项目经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以项目经理或总工身份承担的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2.2 亿元的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业绩（不含大中修和纯养护施工工程）；

第二标段：拟派项目经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以项

目经理或总工身份承担的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6 亿元的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业绩（不含大中修和纯养护施工工程）。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交工验收证书。时间以交工验收证书上载明的时间为准。

3. 项目总工程师资格要求：

3.1 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 职称；

3.2 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B 证）；

3.3 投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无被亳州市市本级及县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有效期内）。

3.4 其他： /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5.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合同包中的 2 个标段投标。本工程项目按第一标段、第二标段顺序进行开标、评标，若投标单位在前一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可继续参与其他标段的评审，但不再推荐为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一家投标单位只能中标本项目一个标段。

四、招标文件获取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从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10:00 止（北京时间）。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bozhou.gov.cn>）。

3. 招标文件获取价格：招标文件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4.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陆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bozhou.gov.cn>）下载招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投标人需纸质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的，请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本项目招标文件（电子版）随招标公告同时发布，仅为各类市场主

体和社会公众平等、快捷、准确地获取招标信息。潜在投标人如有意参与本项目投标，仍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陆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bozhou.gov.cn>）办理注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事宜，逾期未办理的，责任自负。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和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等网站上发布。

六、开标时间、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1.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2月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亳州市谯城区希夷大道南段455号（市政府向南300米路西）亳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具体开标室详见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开标日程安排”或者开标当天指示牌）。

七、投标担保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第一标段：50万元，第二标段：50万元（人民币），缴纳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八、重要说明

1. 请潜在投标人登陆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注册用户。

2. 请潜在投标人点击“投标人专区”栏目，认真阅读《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用户登记暂行办法》、“注册用户操作使用手册”、“注册用户办事指南”以及网上发布的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然后点击“注册用户登录”栏目，查看“注册用户申报操作手册”，按照有关程序办理注册事宜。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3. CA锁办理。

3.1 请各投标单位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办理流程及所需

材料，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查询网址：
<http://ggzy.bozhou.gov.cn/fwzn/025001/025001001/025001001001/20211105/f9d8f6cf-d7ff-4b65-aeb5-aefe50e2f13f.html>;

3.2 咨询电话：4008804959（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
0551-68105136（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3.3.1 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两个地点均可办理 CA 锁事宜，请就近选择）

亳州办理点：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数字证书办理窗口（亳州市谯城区希夷大道 455 号政务服务中心）；

合肥办理点：安徽省合肥市南二环路怀宁路交叉口，白天鹅国际商务中心 B 座 18 楼。

3.3.2 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两个地点均可办理 CA 锁事宜，请就近选择）

亳州办理点：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数字证书办理窗口（亳州市谯城区希夷大道 455 号政务服务中心）；

合肥办理点：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市场东门一楼翔晟信息（浦发银行旁）

4. 本项目在线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	招标人
招标人：亳州市谯城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亳州市谯城区魏武大道 1369 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558-5523087	招标人：亳州市谯城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亳州市谯城区元参路与花戏楼路交叉口财金大厦 23 楼 联系人：蔡工 联系电话：0558-5527369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亳州金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亳州市谯城区元参路与花戏楼路交叉口财金大厦 26 楼	
联系人：侯工	
联系电话：0558-5587189 17756746089	
招标文件异议	
1. 提出时间：若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 提出方式：采用书面形式，现场或者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ggzy.bozhou.gov.cn/ ），在工作日上班时间内（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向以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 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 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财政）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占比 <u> / _____</u> 国有企业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占比 <u> / _____</u> 其他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占比 <u> / _____</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
1.3.4	安全目标	<u>无安全生产事故</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 6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见附录 7

		其他要求：见附录 8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 资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 不组织，自行踏勘。 请各潜在投标人务必自行踏勘施工现场，以便在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时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及各种措施费用，定标后不再调整各种措施费用，如不踏勘，所引起的一切风险责任自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 踏勘集中地点：__ 招标人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 召开地点：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22</u> 年 <u>11</u> 月 <u>21</u> 日 <u>17:30</u> 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在此时间以前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进行网上提问。如遇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登录系统、提出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递交纸质材料。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u>2022</u> 年 <u>11</u> 月 <u>22</u> 日，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将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或通知答疑栏上发布。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在网上自行查询或登录网上系统进行查询，无需以纸质形式回复。如遇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登录系统，请及时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

		程)：_____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_____
1.12	响应和偏差	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作为评标参考依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答疑及补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 截止时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有关内容损害了自身权益，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投标人无权再进行投诉。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方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或通知公告栏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或通知公告栏的发布时间，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或通知公告栏的发布时间，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3.2.3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 价，下同）	第一标段：246626337.41 元； 第二标段：184639897.65 元。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的形式：

		<p>第一类：<input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银行汇款</p> <p>第二类：<input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p> <p>第三类：<input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招标公告。</p> <p>1. 以第一类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要求：</p> <p>第 1 标段：</p> <p>收取保证金账号信息：</p> <p>开户名称：亳州市谯城区政府采购中心保证金户 开 户 行：亳州市建设银行亳州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6232811790000011526</p> <p>或者：</p> <p>开户名称：亳州市谯城区政府采购中心保证金户 开 户 行：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20000490735566600019411</p> <p>第 2 标段：</p> <p>开户名称：亳州市谯城区政府采购中心保证金户 开 户 行：亳州市建设银行亳州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6232811790000012524</p> <p>或者：</p> <p>开户名称：亳州市谯城区政府采购中心保证金户 开 户 行：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20000490735566600018413</p> <p>2. 以第二类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要求：</p> <p>(1) 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保函。</p> <p>(2) 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批准设立的保险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保证保险；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或担保机构担保的业务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不得从分公司和个人账户）支付（或汇出），并将该费用支付（或汇出）凭证扫描件作为保证保险或担保机构担保的组成部分</p>
--	--	---

	<p>一并上传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即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金融机构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4) 中标候选人须中标候选人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3. 以第三类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要求：</p> <p>投标人须提交与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接的第三方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及金融机构开具的电子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并将电子保函截图制作在投标文件中；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开具电子保函并递交。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重要通知栏《关于推广以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通知》（http://ggzy.bozhou.gov.cn/BZWZ/xwdt/002004/MoreInfo.aspx?CategoryNum=1028），并使用 CA 锁登录亳州市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114.98.62.45:8036/financeplatform/）办理。电子保函生成时间应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电子保函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不得从分公司和个人账户）支付（或汇出），并将该费用支付（或汇出）凭证扫描件作为电子保函的组成部分一并上传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4. 银行汇款、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包括同期银行存款利息）：</p> <p>(1) 招标不成功（或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或开标现场被拒收投标文件）的，直接退还至该投标人汇出帐户。</p> <p>(2) 投标人未中标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 个工作日内提交投标保证金退还申</p>
--	---

请，银行接到退还投标保证金指令后 1 个工作日办结；中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超过履约保证金部分，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提交退还申请，银行接到退还投标保证金指令后 1 个工作日办结；以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由收取方负责保管，并办理退付手续。

(3) 如有异议、投诉的项目按相关规定处理。

5.其它注意事项

(1)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且收款银行账号与招标项目标段（包别）唯一对应，如投标人进行一个或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均须按标段（包别）汇入该标段（包别）指定的银行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收取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

(2) 以银行汇款、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请投标人任选一家银行**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银行账号，确保银行记录可查询，否则，责任自负。

(3) 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保证金缴纳材料进行核查。如提供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的，应现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查询核实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如评标委员会未进行核实记录的，后期有关部门发现存在造假情况的，将视情况追究评标委员会责任。

(6) 评标委员会应对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明显异常，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

		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进行重点关注，及时进行询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3.3.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材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内容，如不能加盖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的，投标人须上传加盖印章或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 注：本项目开标现场（投标时）不需要纸质投标文件和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优盘），如有项目需要，请自行提出要求。
3.7.5	装订要求	本项目开标现场（投标时）不需要纸质投标文件和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优盘），如有项目需要，请自行提出要求。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开标现场（投标时）不需要纸质投标文件和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优盘），如有项目需要，请自行提出要求。
4.2.2	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招标人将把迟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开标顺序：以系统自动生成的顺序进行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以上单数（含5人） 。 评标委员会组建：按有关规定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和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等网站上发布。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保证金的提交：</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p>1.递交形式：</p> <p>第一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汇款 第二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 第三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2.递交金额：中标金额的10%。</p> <p>3.递交要求：</p> <p>（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合同签订前从其银行基本账户转入招标文件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及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p> <p>收款户名：亳州市谯城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账号：1311040409026401563 开户行：工商银行亳州谯陵支行 备注：投标保证金账号和履约保证金账号不相同，切勿混淆。</p> <p>（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开具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且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有效期不少于项目规定工期，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p> <p>（3）采用第三类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提交的电子保函应为与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的金融机构开具（使用CA锁登录亳州市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办理，h</p>

		<p>ttp://114.98.62.45:8036/financeplatform/), 中标人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出具加盖中标人公章的电子保函, 开具的电子保函有效期不少于项目规定工期, 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开具电子保函并递交, 否则, 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p> <p>(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查验确认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并由招标人负责保管原件。</p> <p>(5)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均须满足不可撤销的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履约保证金退还:</p> <p>1. 无违约行为发生或违约行为已处理的情况下, 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招标人按规定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p> <p>2.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在中标后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或足额履约保函(保险保单)的,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及时发起退还。</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p>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工程所在地的与招标投标及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与本招标工程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p> <p>(2) 与本招标工程相关的行业标准、技术标准及安徽省地方标准;</p> <p>(3) 安徽省及亳州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等管理部门发布的与本招标工程相关的管理规定等;</p> <p>(4) 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发布的相关管理规定;</p> <p>(5) 工程建设地点所涉及的场地情况、基础条件等。</p> <p>本招标文件不对上述情况一一进行描述。</p>	
9.2	<p>1. 各投标人须及时从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中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清单及图纸等与投标有关的资料, 如因不下载或下载不及时, 所引起与投标</p>	

有关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如对从业务系统中自行下载的以上资料有疑问的，请及时提出。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均应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业务系统页面，查看或下载有关资料信息。

2. 投标人应依法行使自己的异议、投诉权利。对于恶意异议投诉、弄虚作假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用户资格，有关部门还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

4. / 。

5. 投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存在被人社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企业不得参加投标（有效期内）；否则，投标人已经获得中标资格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6. 如投标人中标后，发现投标人资质证书、业绩及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

8.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到行业主管部门完成信用管理平台信息录入和相关备案手续。

9. 投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因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被亳州市市本级及县区行业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有效期内）；否则，投标人已经获得中标资格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过程中，同一项目（标段）的不同投标人，针对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况，作如下处理：**如发现有一项相同，将否决其投标文件；如发现有两项相同，将否决其投标文件，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请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等环节谨慎操作，避免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况。

11. 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企业住所地或亳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该企业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如果拟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或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或第三中标候选人仍须按要求提供企业住所地或亳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该企业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开具日期：在中标公示期满后第 5 个工作日（含）之前 3 个月内（且该证明在有效期内），否则，视为证明无效。**

12. 招标文件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最终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p>9.3</p>	<p>招标文件（含答疑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等发布后，各投标人依据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含答疑补充文件）对工程量清单进行校核。如果对工程量清单有异议，请投标人按照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中标人按照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工程量不再变更。</p> <p>投标人如对施工图纸有异议（如图纸不完善，建筑图与结构图不一致、无节点大样图等），须按照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并纳入报价，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上述理由提出费用变更。但建设单位可以委托设计单位补充设计以便项目实施。投标（中标）单位要对因没有校核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造成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p>																
<p>9.4</p>	<p>1、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由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上述费用，中标后，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中标单位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招标代理服务费、清单编制费及控制价编制费数额，逾期不核对，视为已认同。</p> <p>2、（1）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等文件规定，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分标段按下表规定计算后乘以 80% 向中标人收取。</p> <p>（2）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按照《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07〕86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等文件规定，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分标段分别按下表规定计算后乘以 70%（清单和控制价编制单位 35%，审核单位 35%） 向中标人收取。</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及控制价编制费收费标准</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1713 1406 2018"> <thead> <tr> <th>中标价</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0%</td> </tr> <tr> <td>100 万元-500 万元</td> <td>0.7%</td> </tr> <tr> <td>500 万元-1000 万元</td> <td>0.5%</td> </tr> <tr> <td>1000 万元-5000 万元</td> <td>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10000 万元</td> <td>0.2%</td> </tr> <tr> <td>10000 万元-50000 万元</td> <td>0.05%</td> </tr> <tr> <td>50000 万元-100000 万元</td> <td>0.03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价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35%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0.2%	10000 万元-50000 万元	0.05%	50000 万元-100000 万元	0.035%
中标价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35%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0.2%																
10000 万元-50000 万元	0.05%																
50000 万元-100000 万元	0.035%																

(2) 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及控制价编制费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工程类型	100万以内	200万以内	500万以内	1000万以内	2000万以内	5000万以内	10000万以内	10000万以上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中标价	建筑工程	4.8	4.3	3.8	3.4	3	2.8	2.5	2.3
		安装工程	5	4.6	4	3.6	3.1	2.9	2.6	2.4
控制价制	中标价	建筑工程	2	1.8	1.6	1.4	1.3	1.2	1.1	1
		安装工	2.1	1.9	1.7	1.6	1.4	1.3	1.2	1.1
<p>(上表的费率是%，按基本收费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费。本收费标准中的“建筑工程”适用建筑工程及配套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等。“安装工程”适用单独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含二次装饰装修)；房屋修缮；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等。)</p> <p>4、</p>										
9.5	<p>1、本招标文件中的“近三年”是指自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p> <p>2、安全生产费为招标控制价的 1.5%。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固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p>									
9.6	<p>1. 投标人所提供加分证明材料将与中标结果同时公示，请投标人务必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如查实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p>2. 在中标公示期满，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对重大项目（中标价在 2000 万元及以上）或涉及国计民生及有特殊要求的工程项目，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负责组织项目法人或招标人等部门，对中标候选人和其承担的类似项目进行实地考察或对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对中标价在 2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项目法人或招标人负责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考察或者约谈。</p> <p>在考察或者约谈过程中，对中标候选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总负责人（相关证书材料）、设计负责人（相关证书材料）、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和安全考核 B 证）、财务状况（如要求）、类似项目业绩（如要求）、奖项证书（如要求）及其他加分证明材料（如要求）等原件进行核验。</p> <p>3. 在考察或者约谈中，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出借资质、转包、挂靠行为的，项目法人或招标人会同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限制中标候选人 1 年内在我市建筑市场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并进行公告。</p>									
9.7	<p>1、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规范书）中的推荐产品品牌或参考产品品牌（如有），是为了说明该产品的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投标产品质量、性能、技术参数等方</p>									

	<p>面优于或相当于推荐产品品牌或参考产品品牌的，均可以参加投标。</p> <p>2、对于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规范书中要求提供的证书、检测报告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投标时不作要求，供货或施工安装时交招标人核验。</p> <p>3、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规范书）中其他有关表述与本条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本条内容为准。</p>
9.8	<p>1. 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投标时）应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对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 自评标委员会发出询标通知起，原则上 30 分钟内不回复的，视为投标人自愿放弃澄清回复的权利。</p> <p>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大写数字为：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p> <p>4. 本项目异议（质疑）、投诉环节的委托代理人须为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p> <p>5. 如涉及到企业存在以下问题的，均以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p> <p>（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2）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p> <p>（3）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p>
9.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实行不见面交易的要求</p> <p>一、本项目开标时，投标人在互联网上参与开标，并解密其投标文件，无需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现场开标，无需携带数字证书在开标现场（投标时）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无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会因未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p>二、删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条款“投标人有关人员参加开标会的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开标会。”的要求。</p> <p>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分钟内，通过互联网解密投标文件，超过 60 分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进入评标程序。（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p> <p>四、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中：</p> <p>（二）开标程序</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宣布开标人、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等人员的身份证（原件）；

4、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5、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6、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7、开标结束。

（注：开标主持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调整开标程序。）

修改为：

（二）开标程序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密；

4、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开标结束。

（注：开标主持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调整开标程序。）

五、删除：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三）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中：“2、投标人选择开标现场解密的，允许解密三次，当三次解密均不成功时，允许导入电子光盘或优盘中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电子光盘或优盘，且电子光盘或优盘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一致，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3、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6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如需延长解密时间，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同意延长后，远程解密的投标人应在延长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否则，视为其放弃投标；（注：本项目可以在亳州市辖区范围内的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解密机进行解密。）”的要求。

六、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始终保持在线状态。投标人可以通过亳州市电子招投

	<p>标交易平台依法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质疑），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对质疑内容进行确认。取消招标文件中开评标现场有关书面提出异议（质疑）及澄清说明的内容。</p> <p>七、如有询标事宜，评标委员会通过互联网向投标人发起询标。投标人通过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 30 分钟），对询标内容答复并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八、取消招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内容。</p> <p>九、投标人可通过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bozhou.gov.cn/），查看评审结果。</p> <p>十、投标人须通过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投标单位登录”，进入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模拟解密”功能，自行验证其解密环境，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4009980000，0558-5122006。解密不成功的，后果自负。投标人不得通过非加密电子报价文件（光盘）直接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p>		
<p>10</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16 1066 528 1180"> <p>电子招标投标</p> </td> <td data-bbox="528 1066 1406 1180">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包括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网上投标、网上开标、网上评标等。具体要求详见《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p> </td> </tr> </table>	<p>电子招标投标</p>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包括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网上投标、网上开标、网上评标等。具体要求详见《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p>
<p>电子招标投标</p>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包括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网上投标、网上开标、网上评标等。具体要求详见《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p>		

说明：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见招标公告。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本项目不作要求。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 1.4.2 要求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信用评价的评审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p>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具体见招标公告。具备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职称证书（如要求）、身份证（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还须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连续 6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指养老保险管理单位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加盖养老保险管理单位的公章或电子章；同时提供与缴纳养老保险时间匹配的工资证明（需提供工资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时将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p> <p>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拟委任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须执行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不满足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项目总工程师	1	<p>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具体见招标公告。具备有效的职称证书、身份证（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连续 6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指养老保险管理单位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加盖养老保险管理单位的公章或电子章；同时提供与缴纳养老保险时间匹配的工资证明（需提供工资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时将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p> <p>注：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p>
--------	---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施工员	2	应具备初级及以上职称，或岗位证书
质检员	2	应具备初级及以上职称，或岗位证书
材料员	1	应具备初级及以上职称，或岗位证书
安全员	3	应具备初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预算员	1	应具备初级及以上职称，或岗位证书

以上人员投标文件中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身份证（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资格证书（如要求）等，并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连续 6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指养老保险管理单位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加盖养老保险管理单位的公章或电子章；**同时提供与缴纳养老保险时间匹配的工资证明（需提供工资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时将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施工单位进场后，根据本项目工作的需要，对投标未列入的人员需自行增加，业主不支付增加人员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	/	/	/
/	/	/	/
/	/	/	/

附录 8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一、注册登记

(一) 本项目只接受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用户下载招标文件，注册用户通过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尚未成为注册用户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注册用户手续。因未及时办理注册用户手续导致无法下载招标文件的，责任自负。

(二) 投标企业自行提供投标资料，投标企业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认定。

(三) 注册用户应及时对录入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现场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责任。

二、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获取（下载）**期内，持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投标人如有疑问，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责任自负。

如有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通知答疑”栏目或通过系统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补充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三、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等），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可以从注册用户之前自己录入的资料库中挑选；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提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五、投标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中标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三）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四）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开标

（一）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人员（如要求）准时参加。

（二）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等人员的身份证（原件）；
-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5、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 6、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7、开标结束。

（注：开标主持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调整开标程序。）

（三）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6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如需延长解密时间，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同意延长后，远程解密的投标人应在延长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否则，视为其放弃投标；（注：本项目可以在亳州市辖区范围内的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解密机进行解密。）

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 3、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 5、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6、

七、评标

（一）根据有关规定开展评标活动，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在场（开标现场）或在线状态，确保联系畅通，随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投标人需补充注册用户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日2个工作日前完成，否则影响评标，责任自负。

（四）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

审：

- 1、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2、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作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1、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2、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
- （二）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网上招标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 1、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 2、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因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购买下载文件、交纳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等招标投标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投标活动不暂停、不终止。

九、其他

如本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要求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投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被亳州市市本级及县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有效期内）；
- (11) 投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投标人存在被人社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

工资黑名单的（有效期内）；

（12）投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因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被亳州市市本级及县区行业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有效期内）。

（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4） / 。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

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投标文件格式；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

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要求进行澄清（下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要求进行修改（下同）。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要求）；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7) 其他材料。

3.1.2 投标文件（商务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U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

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质证书和

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如要求）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传输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或进行登记。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或进行登记。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要求投标人其他人员参加开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并进行公告。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1.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1.2 不再招标

11.2.1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或者按有关规定报批后不再进行招标。

11.2.2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房屋建筑（装饰装修）、水利、交通工程项目：中标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95%；
- (二) 市政公用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相关配套工程、土地整理工程、农业综合开发工程项目：中标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90%；
- (三) 绿化工程项目：中标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8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百分制）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技 术 标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要求核验原件，核验的原件为：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考核合格证（B 证）。
			项目总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体见附录 5。
			财务状况（如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类似项目业绩（如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拟投入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如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2.1.1	技术 标	资格 评审 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如 允许)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见附录 8
			信用评价	<p>投标人(不含分公司, 不含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 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不得确定为中标人。(详见招标公告 1.5 企业信用)</p> <p>(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2) 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p> <p>(3)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p> <p>注: 评标委员会仅对进入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查询, 以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仅对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情形的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之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遇系统故障则此项不作要求。</p>
			其它	<p>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人员, 投标时须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养老保险须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连续 6 个月在投标单位已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指养老保险管理单位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 加盖养老保险管理单位的公章或电子章;同时提供与缴纳养老保险时间匹配的工资证明(需提供工资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时将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时将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p>

2.1.1	技术 标	施工组织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 及规划	对工程整体有清晰认识、具有针对性、表述完整、措施先进, 科学合理, 符合规范要求。
		设计 评审 标准 (满分 20 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 工方案、方法与技术 措施	<p>1.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有详尽的、切实可行的施工技术方</p> <p>案, 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2.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 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 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 措施得力。</p>

2.1.1	暗标)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施工网络图、横道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施工项目质量技术管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要求，有安全保证承诺。现场防火、防高坠、防水、防触电、防坍塌、防碰撞、社会治安安全等措施得力，有基本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具体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 防止生产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噪声等环境污染和危害，采取有效措施得力。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具体、完整、可行、科学的文明施工计划和实施措施；制定保护文物方案，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措施得力。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对项目具有完整措施和应急救援方案措施得力。
	<p>施工组织设计评审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情况，合格的得 20 分，不合格的得 0 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不合格的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如有 2 项及以上评审不合格可评审为不合格，对于评审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2.1.1	技术标	企业荣誉 (满分10分)	企业类似业绩 (满分4分)	<p>第1标段: 在满足招标公告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基础上,企业再提供1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承担的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u>2.2</u> 亿元的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业绩(不含大中修和纯养护施工工程);得4分,满分4分。</p> <p>第2标段: 在满足招标公告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基础上,企业再提供1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承担的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u>1.6</u> 亿元的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业绩(不含大中修和纯养护施工工程);得4分,满分4分。</p>
-------	-----	-----------------	------------------	---

2.1.1	技术标	企业荣誉 (满分10分)	企业奖项(满分4分)	<p>(1) 企业所承建的公路工程(不包含隧道工程)获得建筑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优质工程(李春)奖的,有1个得3分,满分3分;</p> <p>(2) 企业所承建的公路工程(不包含隧道工程)获得获得过省级优质工程奖项【如安徽“黄山杯”(外省等同于黄山杯,具体名单附后)】的,每个奖项得0.5分,满分1分。</p> <p>备注:投标人需同时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和颁奖网站公布的获奖结果网页截图,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不重复加分。</p>
			企业信用 (满分2分)	<p>2020年度-2021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至少有一个年度获得过AA的,得2分;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至少有一个年度获得过A的,得1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未获得过AA的最多得1分);其余不得分。</p> <p>注:1、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以评标时在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xyxt.ahtongtu.cn/login.aspx?ReturnUrl=%2f)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查询为准。如在上述两个网站或同一网站查询的企业信用评价级别不一致,以信用评价级别高的为准;如遇系统故障则此项全部得2分;</p> <p>2、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如有多个登记类别评价的,以公路施工信用评价等级为准(农村公路、公路养护类别等不予认可)。</p>
<p>注: ①企业奖项: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和颁奖网站公布的获奖结果网页截图,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以上奖项是指:公路工程(不包含隧道工程)。</p> <p>②企业、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类似项目业绩: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p>				

		书、交工验收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③以上业绩、奖项时间：自 2018 年 1 月起至今（奖项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类似业绩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	
2.1.2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标）”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商务 标 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技术标雷同性分析、经济标错误雷同性分析、清单对比）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报价评审（满分 70 分）

			<p>(2) 其次再对参与算术平均值 A 计算的所有不高于 A 值的投标人评标价（不含按上述规则去掉的低值）进行第二次算术平均，得出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B 值。</p> <p>4. 评标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p> <p>5. 评标价得分计算（满分 70 分）</p> <p>（a）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70-偏差率* 100* E1；</p> <p>（b）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70+偏差率* 100* E2。</p> <p>本招标项目 E1=0.6；E2= 0.4</p> <p>其中：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 ≥ 1.5*E2，E2 取值范围 0.4-2.0。</p> <p>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p> <p>注：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	--	--	--

外省等同于“黄山杯”的奖项名称			
北京：长城杯	安徽：黄山杯	上海：白玉兰杯	浙江：钱江杯
天津：海河杯	江西：杜鹃花杯	重庆：巴渝杯	湖北：楚天杯
黑龙江：龙江杯	湖南：芙蓉奖	吉林：长白山杯	四川：天府杯
辽宁：世纪杯	云南：云南省优质工程	内蒙古：草原杯	广西：广西优质工程奖
山西：汾水杯	广东：金匠奖	山东：泰山杯	贵州：黄果树杯
陕西：长安杯	福建：闽江杯	宁夏：西夏杯	西藏：雪莲杯
甘肃：飞天奖	河北：安济杯	青海：江河源杯	河南：中州杯
新疆：天山奖	江苏：扬子杯	海南：绿岛杯	

1.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百分制）。首先，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评审，包

括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然后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企业荣誉评审，再按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暗标）得分、企业类似业绩得分、企业奖项得分、企业信用得分）得分选取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商务标评审；其次，评标委员会从商务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按前附表2.1.2项计算出评标价平均值B，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约定规则折算成得分；最后，评标委员会计算出技术标和商务标合计得分，推荐技术标得分和商务标得分合计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技术标评审；
- (3) 商务标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投标评审：先评审技术标，后评审商务标。

(1) 技术标评审顺序：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暗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企业荣誉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

(2) 商务标评审顺序：按照商务标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投标报价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

3.3 技术标评审

(1)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评审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情况，合格的得 20 分，不合格的得 0 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不合格的不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然后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形式评审和资格审查，形式评审和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企业荣誉的评审。以上各项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得分、企业荣誉得分合计为技术标总得分，技术标总得分达 **26.5 分** 及以上的投标人进入商务标评审（其中：3 家以下全部选取并适用本评标办法 3.6.1 条款）进入商务标评审。

3.4 商务标评审

3.4.1 详见评标须知前附表 2.1.2 项。

3.4.2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4.2.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2.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细微偏差

(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填写的建造师前后不一致时，以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填报的为准。

(4) 投标文件中填写的项目名称前后不一致时，以项目实际名称为准。

3.6 评标结果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与商务标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其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合计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先后以企业信用得分、企业奖项得分、企业类似业绩得分高者优先；如以上得分都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当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但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招标

控制价，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视为投标具有竞争性，可以继续评标：

（一）房屋建筑（装饰装修）、水利、交通工程项目：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5%；

（二）市政公用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相关配套工程、土地整理工程、农业综合开发工程项目：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0%；

（三）绿化工程项目：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5%。

3.6.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无效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5.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不符合《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的有关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2) 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项规定的；

(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有关要求的；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5)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6) 内容不完整，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字、盖章影响评审且不符合招标文件错误修正条件，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替代方案的除外）；

(8) 投标人名称与网上注册时不一致且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变更证明的；

(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0)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1) 投标工期超过建设工期，或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中无明确投标工期的；

(12) 工程质量标准不满足（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工程质量标准要求的，或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中无明确工程质量标准的；

(13) 投标文件商务标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封面相应位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执业章”、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内容中已加盖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执业章”、签字或盖章的除外）；

- (14) 投标人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除外）多报或漏报项目的；
- (15) 投标人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16) 投标人修改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中所列价格（包括暂列金额，如果有）的；
- (17) 不可竞争费用中有其中一项降低计费标准或擅自减少不可竞争费用项目进行竞标的；
- (1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9)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20) 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 (21)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22) 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过程中，同一项目（标段）的不同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况；
- (23)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内部材料出现任何可能识别投标人的字样、标志或内容的。
- (2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25)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备注：评标委员会对其否决的投标，应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并在告知评审结果时，向投标人公布。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 地址： 邮政编码：
2	1.1.2.6	监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是或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是或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或增加收益的 %给予奖励
14	16.1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1 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签约合同价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签约合同价或 万元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天
20	17.4.1	<p>质量保证金限额：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并在交工验收时向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优惠的金额。</p> <p>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u>（1）或（2）或（3）</u>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u> </u>（注：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2）<u> </u>%的工程款（注：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其他方式：<u>银行转账（汇款）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u></p> <p>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u>（1）或（2）或（3）</u>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u>银行转账（汇款）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u></p>
2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份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份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是或否</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是或否</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26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2.5 ‰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1.5 ‰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或诉讼</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补充：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纸有明显错误或与现场情况出入较大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没有发给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的指令，承包人不能进行任何工程变更，否则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发包人经济损失，承包人应就此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1.11 专利技术

1.11.1 原文细化为：

承包人在实施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过程中所采用的施工工艺、进场的装备和材料、设备等，如果使用专利权人的专利商标、图案、施工工艺、材料、设备和其他知识产权的，应取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专利使用费等成本因素。如果因其商标、图案、施工工艺、新材料的使用等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均由承包人负责。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项补充 4.1.4.1-4.1.4.6 目：

4.1.4.1 承包人应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涉铁路、涉公路、涉河流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

4.1.4.2 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和运输方案等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发包人或监理人或评审专家的核备或评审通过，并不免除承包人因工艺缺陷等造成的相关责任。

4.1.4.3 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生产，使标段内各项目进度均衡发展，并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根据总工期下达的阶段性工作目标要求。

4.1.4.4 承包人应严格按图纸、规范和工艺操作程序施工，加强质量自检和安全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违反施工工艺操作程序，或违反质量、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包含本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质量、安全管理的系列规定），或出现质量问题、造成质量隐患及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按照第 22 条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违约处理。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自费整改的责任以及其他应负的责任。

4.1.4.5 加强施工现场和临建设施的标准化管埋，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系列》、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安徽省公路水运重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指南》、《安徽省公路水运重点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指南》及本项标准化管埋办法（临建、质量、安全等）有关规定（若有冲突，按标准较高的执行）。

4.1.4.6 涉铁承包人与发包人委托的铁路主管部门签订上跨（下穿）铁路施工合同。上跨（下穿）铁路施工工程合同的规模由发包人与相关铁路主管部门另行商定，承包人应该接受该商定结果。该上跨（下穿）铁路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计量支付等接受由发包人委托的铁路主管部门管埋。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公路、铁路、航道、海事、河道、水务、石油管道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切实执行保证铁路、船舶航行安全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

本项补充 4.1.5.1-4.1.5.3 目：

4.1.5.1 在收到开工令之后的 7 天以内应制定一份详细的安全管理计划报监理人审查，并根据监理人的指示进行修改，施工期间承包人也应根据监理人的指示修改安全管理计划。

4.1.5.2 承包人应注意尽量减少各种车辆之间与施工现场的干扰。当工程施工可能会对道路交通产生干扰时，承包人应设置必要的路障、警告信号等。

4.1.5.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各施工场地位置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对于火灾高发场地，应由专人负责防火巡查，杜绝火灾隐患。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补充：

承包人在建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费用管理上，必须严格执行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扬尘治理管理工作的通知（亳政办秘〔2017〕284 号文规定）。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项补充 4.1.7.1-4.1.7.2 目：

4.1.7.1 承包人各施工场地、运输航线等与已建铁路、公路、桥涵、市政道路、航运、通讯缆线、供电、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运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生产，并与上述交叉物所有者或管理者进行合理协调，办理相关手续。如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铁路、公路、航道（线）设施、通讯缆线、供电、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第三方就此对发包人提起任何索赔，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1.7.2 凡是本合同工程内与本项目其他工程存在共有工作面或互扰的场地，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提供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费用凡不符合工程变更条件的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补充 4.1.8.1~4.1.8.4 目：

4.1.8.1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监理人、发包人统一协调。

4.1.8.2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在必要时将可以调用本标段的部分机械设备用于其他标段的重点工序的突击作业或抢险，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本标段的承包人在使用发包人调用的其他标段的设备用于本标段的工程时，也应承担相应的费用和相应的责任。

4.1.8.3 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

4.1.8.4 场内临时纵向施工便道（桥）

a. 本项目场内临时纵向施工便道（桥）由承包人按规定标准在征地红线一侧沿路线纵向修建。该施工便道（桥）承担各施工标段自身车辆、发包人车辆、监理人车辆、本项目其它标段和相关协助单位车辆的通行任务。各承包人对本标段内施工便道（桥）负有养护、管理责任。各承包人必须保证本标施工便道（桥）晴雨正常通行，严禁社会车辆进入，引发交通事故及其它社会纠纷。

场内临时纵向施工便道（桥）涉及两个及以上标段共用，损毁养护责任均由建设标段承担。

b. 本项目土建工程全线完工后，除监理人或发包人另有批准外，承包人负责施工便道（桥）拆除、复垦，并恢复原有交通标志。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补充第（3）目：

（3）本项目营运试通车前，承包人负责工程维护管理，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相关细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本项补充第 4.1.10（7）—4.1.10（14）目：

（7）承包人应安排协调能力强、具有一定处置权力的专职人员负责协调地方关系、处理地方矛盾。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及人民群众的支持，协调处理好与各方的关系。承包人不得擅自调整政府相关补偿标准，并做好群众解释工作，避免出现群体性事件。所有涉及与地方相关的问题，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任何情况下不得作为工程索赔的理由。

（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积极主动取得当地政府及人民群众的支持，协调好本合同段各方的关系，避免施工干扰，同时避免给其他承包人造成施工干扰。不可避免时，应主动采取一切措施征得被干扰方理解，如因施工干扰而引起阻工的，承包人不能解决的，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措施解决阻工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因施工阻工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

（9）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其他相关施工项目做好配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交验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安排，在监理人或发包人通知到但未参加交验的，视为认同监理人或发包人的交验结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采取的交通保障措施，交通安全保障及文明施工措施。

（10）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有义务配合完成发包人安排的科研课题的有关工作，配合相关检测单位、测量监控单位及咨询单位做好相关的工作。

（11）在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专用技术规范等技术资料，对投标阶段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优化、补充及细微偏差的修正，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场地安排及建设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质量、安全、文明、环保、水保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施工设备、人员和材料进场计划、事故应急预案等，并同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承包人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组织计划和生产流程的真实性、适用性、完备性全权负责，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批同意并不代表承包人的相关责任的免除。

（12）承包人组织召开的各种施工组织设计、关键技术施工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评审会，或按照发包人的安排与其他标段的承包人轮流组织召开各种专题会议或评审会议并承担评审等相关费用。

（13）承包人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第 4.1 款中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4）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承包人应认真调查并负责水上水下安全维护、航道维护、铁路、公路、河道、自来水管、石油管道、燃气管道、泵站、节制闸、灌溉设施、水利设施、军事设施、各种测量观测设施等相关许可办理，并负责上述设施施工过程中的保护。

4.1.10 其他义务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项补充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亳州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亳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程款分账管理办法》（亳政办秘〔2020〕81号）执行。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本项补充：

承包人有义务对监理人提交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原始数据及施工控制网进行复核，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其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细化为：

安全生产费为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报价总额(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第 9.2.8 (4) 项细化为：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本款补充第 9.2.12 项：

9.2.12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

(1) 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a. 特殊工种（电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瓦斯检查员等）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b.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c.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自费定期按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测和标定，并将检测结果报监理工程师；

d.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交通部有关规范的具体规定。

(2) 安全生产专项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3)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4) 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技术规范 700 章和其他章节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

a.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取得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b.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和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 施工通道、水泥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d.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办法的相关规定，到当地公安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建造符合要求的易燃、易爆危险品保管仓库，完善管理制度，24 小时专人值班，加强防范工作，避免发生意外事故。

e. 承包人应采取充分措施，避免因施工危害第三方的安全，包括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水利沟渠管道、居民房屋、过往车辆及人员、森林火灾等。

f. 承包人及所属施工单位职工、农民工在选择驻地、仓库时，必须避免可能发生洪水、雷击等地段，避免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g. 承包人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坚持文明施工，严禁野蛮施工、任意堆、弃废土，破坏或污染周围的环境。在经过邻近的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利工程设施以及各类管线时，要明确施工操作程序，采取必需的预防措施，避免发生堵塞、填塞或污染河流、湖泊、水库、耕地或损伤各类管线、影响管线的正常使用等。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工作，采取切实措施保护生态环境，避免因施工破坏当地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病残、罚款、索赔、损失

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0. 工程进度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包括施工总体计划、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工程进度计划还应列出工程项目的计划开工和完工时间，施工方法和顺序、材料和设备等资源的获得与安排、人力资源的组织等。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月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1 次工程进度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竣工。上报的工程进度计划，应保证在计划工期内完成。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增加 10.5 款：

10.5 月进度计划的制度和检查

承包人需根据年进度计划在每月 25 日前将下月进度计划提交监理工程师并在每月中期结算单中附上当月计划执行情况，并分析影响进度的原因，对下月计划进度进行调整，报监理工程师批准。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本款补充第 11.1.3 项：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管理机构的建立，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等。

11.2 竣工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施工文件。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人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交工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2 整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竣工资料，应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如果发包人审查后认为承包人提交的资料仍存在缺陷，则可以委托其他有能力的单位完善竣工资料，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施工图表等竣工文件的同时，还应按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竣工财务结算（含电子文档），报监理人审核，作为竣工文件的一部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恶劣气候比较当地气象部门多年统计资料，比 5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气候还要恶劣的气候。由此引起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由气象部门提供的统计资料证明予以评定。但评定时应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恶劣气候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承包人提供的气候条件资料应由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气象部门出具。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不满足发包人的总体计划或阶段计划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

竣工。承包人无权要求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细化为：

（6）由于承包人未履行合同条款规定的职责引起地方阻工的暂停施工。

14. 试验和检验

必须满足皖交质监局[2012]6 号文《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文件的规定。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15.4.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5.4.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投标报价中部分子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 30%（含 30%）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15.4.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15.4.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15.4.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15.8 暂估价

15.8.1 本款补充：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应按相关规定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二次招标。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_____。

17.1 计量（总价合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修改为：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总价合同）

17.3.1 修改为

17.3.1 付款周期及付款比例

根据每月工程形象进度，按月支付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70%，经审核后若是合格工程量价款低于 300 万元不予支付延续到下月支付；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完成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两年）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备注：

①工程款支付时打入中标单位基本账户。

②资金拨付时，应经招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签字认可。凡未拨入中标人基本账户或中标人项目部基本账户的拨款申请，一律不予同意。严禁招标人直接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拨付项目资金。

17.3.2 (1) 修改为：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_____

增加 17.5.3 项：

17.5.3 根据亳州市相关规定要求，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的，其超过 10%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审计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17.3 工程进度付款（单价合同）（不采用）

增加 17.5.3 项：

17.5.3 根据亳州市相关规定要求，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的，其超过 10%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审计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款约定为：

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__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_____

补充条款：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原则上不予更换，确因项目班子管理人员身体健康等不可抗拒原因需要变更时，替换后的管理人员资格、业绩不得低于原管理人员，并完善变更手续，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未报送备案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企业和项目经理不良记录档案一次。更换项目班子管理人员一人次视为违约一次，并按以下规定给予承包人进行处罚。

(1) 如更换项目经理，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金额不低于 60 万元/人次；

(2) 如更换项目总工，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人次；

(3) 其他管理人员：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人次；

(4) 被替换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不得再参与其它项目的投标和管理，若发现须再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等同于替换金额；

(5) 项目班子人员在施工期间不能满足工程的需要，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更换，并视中标人为违约一次并支付违约金：金额不低于 5 万元/人次。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由K__+__至K__+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时速为__，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m；大中桥__座，计长__m；隧道__座，计长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见证人：亳州市谯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

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完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制订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 (项目名称) 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 乙方为完成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甲方应将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 (质量保证金除外) 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 (项目名称)；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 按照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转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

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___。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___。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 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1)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

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 c.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 在计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其他说明

/

5. 工程量清单

(由招标人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工程量清单”格式要求自行提供)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执行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
- 二、其他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二、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三、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四、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五、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六、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七、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八、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注：1、投标人应按以上目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 30000 字以内）；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用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年度	__年												__年												__年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	
1. 施工准备																														
2. 路基处理																														
3. 路基填筑																														
4. 涵洞																														
5. 通道																														
6. 防护及排水																														
7. 路面基层																														
(1) 底基层																														
(2) 基层																														
8. 路面铺筑																														
9. 路面标志标线																														
10. 桥梁工程																														
(1) 基础工程																														
(2) 墩台工程																														
(3) 梁体工程																														
(4) 梁体安装																														
(5) 桥面铺装及人行道																														
11. 隧道																														
12. 其他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年 度		— 年												— 年										
季 度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
图例:	100 (%)																							
施工准备	90																							
路基填筑	80																							
路面基层	70																							
路面面层	60																							
防护及排水	50																							
涵洞及通道	40																							
桥梁下部工程	30																							
桥梁上部工程	20																							
隧道	10																							

注：1. 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 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年 度	年												年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 (____人, 各种机械_ 台)	平均每生产单 位生产率(数 量, 每周)	每生产单位 平均施工时间 (周)	生产单位总数 (个)
1	特殊路基处	公里					
2	路基填筑	万 m ³					
3	路面基层	万 m ²					
4	路面面层	万 m ²					
5	路基防护及	km					
6	涵洞	道					
7	通道	道					
8	桥梁基桩	根					
9	桥梁墩台	座					
10	梁体预制安	片					

说明：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积 (m ²)					需用时间 ____年__月至__ 年__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 (m)	右侧 (m)
一、临时工程									
1. 便道									
2. 便桥									
3.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 临时住房									
2. 办公等公用房屋									
3. 料库									
4. 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打印姓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允许）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打印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打印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果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则适用此表, 否则不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打印姓名)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打印姓名)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打印姓名)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p>如有，依次列出。</p>					
备注						

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材料，包括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则按要求提供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1. 则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则按要求提供,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交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则按要求提供, 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投标保证金

1.保证金有关证明材料

（1）投标人存款账户：

提供人民银行核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均予以认可

（2）保证金转账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如银行保函扫描件或影印件、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保证保险或担保机构担保的业务费用支付（或汇出）凭证扫描件等，具体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关投标保证金的约定内容为准。

备注：

①缴纳保证金的开户行、账号等信息须与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

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保证金的形式 第二类：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投标保函示范文本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投标保函示范文本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③投标人申请开具的上述（备注②描述）形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机构担保）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即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金融机构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投标人（即申请人）：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机构）：_____

开立人地址：_____

致：受益人（即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即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招标人（即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即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无条件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即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标人（即申请人）或我方（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招标人（即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招标人（即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或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本保函自我方（开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函真伪验证查询途径（网址）：_____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二、在投标过程中，无围标、串标、出借资质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投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我公司及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无被亳州市市本级及县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有效期内）；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如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放后，10个工作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我公司没有被人社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行为（有效期内）；我公司无因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被亳州市市本级及县区行业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有效期内）。

四、我公司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我公司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我公司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五、依法行使自己的异议、投诉权利，提供的异议、投诉证明材料来源合法，不存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投诉等行为。

六、 。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之一，或存在其他虚假、违法违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并自愿放弃索要投标保证金的权利，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履约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二、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及时到岗履职，保障项目建设需求。除因不可抗力外，不变更建造师（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人员，确需变更的报建设单位同意，并按合同约定扣除一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缴纳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变更后的人员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的资格、业绩及奖项等标准。同时，建造师（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变更，及时报行业主管部门及市标后办（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三、按照有关规定，不转包、违法分包等。保证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与我公司已建立劳动关系，并连续缴纳近期 3 个月及以上社保。

四、按规定时间完成安全报监等相关手续办理，并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及预定工期，细化施工组织安排，列出施工时间表，明确工作职责，按照工期和进度完成施工任务，保障施工所需资金投入，施工人员、材料、设备等按照序时进度进场，满足施工进度要求，保证不因我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五、认真履行工程施工相关职责，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合同约定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和相关政策。服从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的管理，建立健全工程施工档案资料。

六、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七、其他事项严格按照所签订的合同执行。

我公司严格按上述承诺、合同约定、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执行，如严重违约，自愿无条件退场，并不再索要履约保证金和已支出费用，造成损失的，按照建设单位提出的赔偿要求承担责任。同时，接受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限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同时郑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无围标、串标、出借资质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如被查实有上述行为，同意无条件终止合同和无条件退场，同意放弃索要履约保证金，同意放弃索要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权利（如有已完成工程量），造成损失的，按照建设单位提出的赔偿要求承担责任，并自愿接收相关部门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其他材料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打印姓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拟派___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在工程竣工前不予变更。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打印姓名）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打印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打印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五、其他材料